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決定書

113年度刑補字第2號

請 求 人

即 被 告 丁泰元

上列請求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法院判決無罪確定，請求刑事補償，本院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管轄錯誤，移送臺灣高等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補償請求意旨略以：請求人即被告丁泰元前因詐欺等案件，於民國107年9月6日經本院羈押，嗣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11年度上更一字第145號判決無罪確定，符合刑事補償法第1條第1項第1款請求刑事補償等語。

二、刑事補償法第9條第1項前段規定「刑事補償，由原處分或撤回起訴機關，或為駁回起訴、無罪、免訴、不受理、不付審理、不付保護處分、撤銷保安處分或駁回保安處分之聲請、諭知第1條第5款、第6款裁判之機關管轄」；而同法第17條第1項前段、辦理刑事補償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10點亦分別規定「受理補償事件之機關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諭知移送於管轄機關」、「受理補償之請求時，應先確認對於補償事件有無管轄權」。是以，受理補償事件之法院認無管轄權者，應諭知移送於管轄機關。

三、經查，請求人前因詐欺等案件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新北地檢署）檢察官聲請羈押，並經本院以107年度聲羈字第368號裁定羈押，嗣後新北地檢署檢察官以107年度偵字第29578號、108年度偵字第28803號、109年度偵字第3637號提起公訴繫屬本院，本院以109年度訴字第871號判決請求人

01 115罪，應執行有期徒刑6年6月。請求人不服提起上訴，經
02 臺灣高等法院以110年度上訴字第3207號撤銷原判決，並為
03 無罪之諭知，復經最高法院以111年度台上字第4006號撤銷
04 原判決發回臺灣高等法院，又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11年度上
05 更一字第145號將原判決撤銷，改判無罪，並於112年10月6
06 日確定等情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、在監在押全
07 國紀錄表及歷審判決在卷可稽。依前段說明，本件刑事補償
08 之請求即應由臺灣高等法院管轄。從而，聲請人逕向本院請
09 求刑事補償，應有誤會，爰將本件刑事補償之請求移送於臺
10 灣高等法院。

11 四、依刑事補償法第17條第1項前段，決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13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陳宏璋

14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決定，應於決定書送達後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，經
16 由本院向司法院刑事補償法庭聲請覆審。

17 書記官 許維倫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8 日